

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教育强区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党组

核 心 提 示

- 青少年理想信念每坚定一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就多一分支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向前迈进一步
- 坚守教育惠民、教育利民、教育为民价值导向,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将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转化为各族群众可感可及、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
- 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相互赋能、相辅相成,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写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章程,构建起权责清晰、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党建工作体系。深化“内蒙古教育心向党”党建品牌创建,开展模范校选树工作,以标杆力量夯实党建基础。

突出教育的人民属性 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我区地域辽阔、人口居住分散,牧区与边境地区面广线长,城乡、区域、校际间的教育发展差距依然存在。要立足客观实际,坚守教育惠民、教育利民、教育为民价值导向,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将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转化为各族群众可感可及、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自治区印发《关于适应学龄人口变化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与学龄人口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优质资源覆盖,2410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形成教育集团786个,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全覆盖。全区38个旗县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评估认定,23个旗县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评估认定。

兜住兜牢教育民生底线。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惠及适龄儿童21.9万人。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今年新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近5700个。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机制。将学生意外伤害责任保险从义务教育阶段扩大到高中阶段和普惠性幼儿园,保费由每生每年5元提高至10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旗县77万多名在校小学生和在园幼儿每天提供“一杯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开展就业精准帮扶,依托“宏志助航”“暖心护航”项目开展专项培训和专场招聘,高校困难群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多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建强高素质教师队伍。自治区出台大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师德评价考核办法,责任追究办法、教师惩戒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依托“国培

计划”“区培计划”分层分类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对20个边境旗县1500人次教师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依托京蒙协作培养120名自治区级名师名校长。深入实施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送教到县”活动,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牧区、边境地区倾斜,全面提升教师综合履职能力。数智赋能教育提质。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其引领性、战略性、颠覆性力量,对教育理念、模式、体系带来深层变革与全新挑战。我区全面深化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动数字赋能教育改革,已率先完成自治区平台与国家平台“用户通、数据通、资源通、应用通”,成为全国第二个在国家平台上线省级频道的省份,学生每百人访问量等多项关键指标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平台总访问量突破21.55亿次。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编写全学段人工智能课程资源12册共96课时。积极打造边境旗县(国门)学校教育数字化样板间,服务稳边固边兴边国家战略。内蒙古大学国际平台课程推广与应用案例,入选2026世界数字教育大会“走出去”典型案例。

突出教育的战略属性 强化教育对科技人才的支撑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五大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对此,必须全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新生产力,而人才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相互赋能、相辅相成,能够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加大“双一流”建设力度。抢抓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契机,自治区出台专项文件支持内蒙古大学深化“部区合建”办好特色鲜明一流大学;制定高峰学科建设方案(2026—2030年),集中资源推动11个优势学科跻身全国前列。内蒙古大学生物学连续两轮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内蒙古农业大学草学进入全国前10%。

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优化高校布局,推动人才培养与区域战略适配,设立内蒙古警察学院,新设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兴安职业技术大学,赤峰学院更名赤峰大学。分类推进改革,推动

□陈俊丽

核 心 提 示

-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从中华民族历史观高度对如何认识和把握民族问题作出了指导,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起全面系统的法治体系
- 坚持以良法善治夯实模范自治区建设根基,将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凝聚广泛共识、激发强大合力,让民族团结优良传统焕发时代光彩

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法律把是否有利于增进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从中华民族历史观高度对如何认识和把握民族问题作出了指导,为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三是健全保障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机制。法律聚焦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确保各族人民共同当家做主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构建起全面系统的法治体系。

探索创新举措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落实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落实到位才能发挥固本培元、稳预期、谋长远的作用。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内蒙古立足地方实际,不断探索创新举措,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落地落实。

坚持“学”字当头,层层推进,构建无死角、立体化的法律学习格局。内蒙古紧紧扭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明确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常规性学习科目,作为领导干部必须掌握的党内法规和国家安全法规,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全区统战、民族系统干部队伍基本完成全员轮训,将普法学习纳入基层骨干培训全过程,打通基层学习贯彻的“最后一公里”。针对内蒙古牧区地域广、牧户分散的实际,在广大牧区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如“牧民夜校”“牧户开门会”“送学上门”,让法律学习融入牧区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广袤牧区实现

普法全覆盖。

坚持宣传引导与心理浸润相结合,实施精细化策略,构建契合多元受众需求的差异化普法体系。内蒙古统筹建立各级各类宣讲团,利用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法治乌兰牧骑”平台,广泛开展宣讲教育,因人而异精准施策;针对未成年人,在“小手拉大手”的“石榴籽”工程中播撒法治种子;针对广大农牧民,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文艺方式宣讲讲解法律法规,让法律变得通俗易懂、便于学习掌握;针对网民群体,以轻松活泼的“网言网语”讲解法规政策、讲述民族团结故事。同时,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学习贯彻落实作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的重要主题,让法治精神真正深入人心。

坚持抓实见效、协同发力,把工作做在日常、做到经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订完善工作,主动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变化新要求,做好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工作,形成上下一体、左右协同的法治体系。在实践路径上,着力从三方面发力:在“铸魂”层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好红色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在“互嵌”层面,加强互嵌式社区建设,抓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在“共富”层面,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度融入“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大局。各地立足实际探索出具有地域特色的工作路径,实现了文化赓续、认同塑造与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多重增效。

以良法善治推动民族团结优良传统焕发时代光彩

强化理论武装工作,夯实思想根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国家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

让红色文化更好融入日常生活

□李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好红色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内蒙古是一片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红色文化资源类型多样、分布广泛。推动红色文化融入日常生活,不只是在生活空间增添若干红色符号,而是要把其中蕴含的理想信念、人民立场和奋斗精神,转化为各族群众的价值认同与行动自觉。实现这一目标,一是要把遗址、档案中的红色资源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生活叙事,二是要把集中参观的专门阵地拓展为日常可及的生活场景,三是要把被动受教转化为群众主动讲述、自觉践行。实现这三重转化,则需要以健全的长效机制为制度支撑,让红色文化从历史走向现实,从静态资源转化为精神动能。

激活精神叙事,让红色资源可感可知。叙事转化是将红色文化融入日常的内容基础。把遗址、档案和英雄事迹转化为群众可理解、可感受的生活叙事,关键是要揭示历史选择背后的价值逻辑,让群众既知道“发生了什么”,也理解“为什么这样选择,今天应当怎样做”。如今,“齐心协力建包钢”展现了“第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三千孤儿入内蒙”书写了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人间大爱,“最好牧场为航天”体现了顾全大局、以国家需要为重的责任担当。这些故事将个人、家庭、地区与国家紧密连接,是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的鲜活教材。围绕将精神价值转化为生活叙事,内蒙古已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如,自治区党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自2023年起系统开展“国家的孩子”口述史料征集,采集整理了150多名亲历者口述历史,推出系列短视频,取得较好的传播效果。推动红色资源可感可知,就要系统整理档案史料、实物史料和口述记忆,以其中的可信细节为切入点,把感人瞬间同历史背景、制度条件相贯通,使红色文化传承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密衔接,让历史佳话的丰富内涵真正抵达人心。

拓展日常场域,让红色文化可亲可近。红色资源的内容再鲜活,若只停留在纪念馆和主题场馆,仍是“偶尔接触”而非“融入日常”。推进场域转化,关键是要把红色文化由集中参观的专门阵地,拓展为群众日常可及、时常聚集的生活场景。要推动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遗址、乌兰夫纪念馆、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等红色场馆从“参观目的地”向“日常生活空间”延伸,通过微型展览、流动展陈、延时服务等方式,让红色资源更便利地进入公共文化生活;要加强场馆同学校的常态化合作,把课堂讲授、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连接起来,让青少年在历史情境中理解责任担当。

日常场域不仅限于场馆,城市社区和农牧区嘎查村可从党史老、村史和身边榜样切入,把红色文化融入志愿服务和群众文化活动;文旅空间应把历史阐释置于重要位置,让游览者更能理解一方土地的奋斗历程。此外,要把数字技术转化为场域拓展能力,以数字展览、微纪录片和互动体验突破时空限制,在此过程中要防止把庄严历史变成消费符号。

激发主体参与,让红色精神见行见效。叙事再鲜活,若只是“别人的故事”,场域再可及,若只是“路过的风景”,群众始终处于旁观者位置,红色文化融入日常的“最后一公里”就没有彻底打通。乌兰牧骑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优良传统表明,最有效的传播往往发生在群众既是受众又是参与者的场景中。开鲁县乌兰牧骑历时8年打造原创话剧《赤子长歌》,再现革命音乐家麦新从上海到延安、从延安到开鲁的光辉一生;麦新镇“薪火相传 铸魂育人”文明实践项目吸纳3000余名志愿者参与本土文化宣讲和文艺创作,组建多支文化人才队伍自编自演原创节目……实践证明,为群众创造讲述、创作的机会,有助于红色精神完成“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转化。要鼓励老党员、亲历者参与口述史整理,支持青少年围绕身边红色故事开展研学记录和数字创作。只有让认同见诸行动,红色精神才能真正转化为各族群众的行动自觉。

健全长效机制,让红色传承久久为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明确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并对利用公共空间、新媒体平台、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作出规定。以健全的长效机制为支撑推进三重转化,应加强宣传、党史、档案、文旅、教育等部门和公共文化机构之间的统筹,依托权威史料建设共享内容库,把散落在不同地区、不同场馆的资源串联成主题线路和课程体系。

健全长效机制,需在人才培养与完善评价体系上精准发力。要加强讲解员、教师、文化工作者和志愿者培训,培养既懂历史又善表达、既能讲解又能组织群众参与的复合型人才。衡量红色文化是否真正融入日常,不能只看阵地、活动的数量和网络点击量,更要看内容是否准确鲜活、服务是否便利可及、群众能否主动参与、精神认同是否转化为岗位担当。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让内蒙古大地上的红色记忆不断转化为团结奋斗、担当作为的精神力量,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注入不竭动力。

(作者系通辽市委党校社会治理教研室讲师)